

倫理與保密宣告

1. 本課人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，以符合檢驗醫學實驗室的倫理道德規範。
 - (1) 所有檢驗測試必須依照規定程序進行，非經醫師同意或依法要求者，不得隨意變更增減測試項目。
 - (2) 所有的檢驗檢體及檢驗報告均為受檢者隱私權的一部份，不得隨意洩露或使用
 - (3) 人員不可涉及任何可能降低實驗室能力、公正性、判斷力或作業誠信的信心之活動。
 - (4) 管理階層與人員能免於任何可能不利於其工作品質的不當財務、商務或其他壓力與影響。
 - (5) 當可能存在競爭利益的潛在衝突時，應予以公開與適當宣告。
 - (6) 所有檢驗程序步驟皆須依照規範的程序進行，不可擅自變更或造假。
 - (7) 沒有預先同意之檢體不可做為原申請檢驗以外之其它用途。
 - (8) 所有檢驗報告皆須依檢測結果發出，不可隨意變更或造假結果。
 - (9) 所有檢驗紀錄，包括原始申請單、操作紀錄、原始結果或正式報告都須依法規規定保存。

2. 保密要求
 - (1) 客戶的檢驗結果及報告資料，僅按照客戶要求書面結果之份數簽署發行，檢驗課存有電子報告供追溯及管制用途。
 - (2) 所有檢驗相關文件資料檢驗課有責任予以保密，非經課主管同意，不得影印或以其他形式將資料傳送至第三者。
 - (3) 檢驗課所有電腦及檢驗資訊系統，除本課人員與資訊維護人員，得在自身所屬之權限範圍內，從事相關作業；院內非相關人員，在未提出申請核准前，均不得使用檢驗結果查詢、報告確認功能及其他檢驗相關資訊程式。
 - (4) 病人所有檢驗結果及報告資料，除以電腦發出報告(或以手寫檢驗單發出報告)由病歷室列印，另電子報告留存六年作為追溯及管制用途。檢驗課有責任予以保密。本院病患資料的存取，皆依密碼區分檢驗資料的修改並記錄修改人、修改的報告。
 - (5) 依本院規範，醫檢師不得解釋檢驗結果，應由醫師做解釋。患者或家屬詢問檢驗報告時，除門診患者以血糖機檢測之血糖值(One touch Glucose)可當場告知患者本人外，其他形式之詢問僅能告知檢驗項目是否操作及檢驗操作所需時間，不可將報告結果告訴患者或家屬。若患者或家屬要求知道報告結果時，請患者或家屬經由掛號、就診後，詢問醫師。